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收入	:	100.978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6.049 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	0.71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36 港元

###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10,097.8	7,971.0
銷售成本		(8,475.9)	(6,299.6)
毛利		1,621.9	1,671.4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8	594.3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501.8	69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0.6)	(376.2)
經營溢利	4	2,247.4	1,985.7
財務費用		(351.9)	(383.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5.5	189.0
合營企業		797.6	70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8.6	2,500.0
所得稅開支	5	(283.0)	(358.6)
期內溢利		2,635.6	2,141.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04.9	2,106.2
非控股權益		30.7	35.2
		2,635.6	2,141.4
股息	6	1,337.4	1,056.7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0.71 港元	0.59 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59 港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2,635.6</u>	<u>2,141.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17.3)	-
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3.3	62.4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127.8)	-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9.4)	45.6
現金流量對沖	32.1	(29.4)
貨幣匯兌差異	490.8	699.4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61.7</u>	<u>775.6</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2,997.3</u>	<u>2,917.0</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955.6	2,860.8
非控股權益	41.7	56.2
	<u>2,997.3</u>	<u>2,917.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i>附註</i>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b>3,499.0</b>	3,4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9.6</b>	454.1
無形特許經營權		<b>16,497.0</b>	16,660.4
無形資產		<b>470.7</b>	486.3
聯營公司	8	<b>13,546.9</b>	9,686.2
合營企業		<b>19,953.4</b>	19,8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494.8</b>	4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041.5</b>	1,073.4
		<b>55,982.9</b>	52,089.3
流動資產			
存貨		<b>394.9</b>	3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6,915.9</b>	5,4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583.5</b>	58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b>8,800.3</b>	7,768.2
		<b>16,694.6</b>	14,182.1
待售資產	10	<b>7.8</b>	751.4
		<b>16,702.4</b>	14,933.5
總資產		<b>72,685.3</b>	67,022.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i>附註</i>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b>權益</b>			
股本		3,715.1	3,675.6
儲備		37,571.8	35,551.8
建議末期股息		-	955.7
中期股息		1,337.4	-
股東權益		<u>42,624.3</u>	<u>40,183.1</u>
非控股權益		865.1	837.9
總權益		<u>43,489.4</u>	<u>41,021.0</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898.1	16,275.8
遞延稅項負債		2,609.7	2,6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3	339.2
		<u>15,829.1</u>	<u>19,222.4</u>
流動負債			
借貸		5,180.0	1,4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818.2	4,972.2
稅項		368.6	403.5
		<u>13,366.8</u>	<u>6,779.4</u>
總負債		<u>29,195.9</u>	<u>26,001.8</u>
總權益及負債		<u>72,685.3</u>	<u>67,022.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5.6</u>	<u>8,1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18.5</u>	<u>60,243.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13 年 6 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惟已採納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除外。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 年 6 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續）

由於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如下修訂：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於本集團賬目內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導致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釐定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根據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因此對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納權益會計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對所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作任何改變，而是當實體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提供如何計量公平值的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公平值的特定披露，其中一些取代其他準則中的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內相應作出該等披露。

本集團亦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此項經修訂準則應用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的折讓率來計算利息開支／收入，以此取代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此準則的首次應用構成會計政策的變動，惟對重列比較數字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的年度改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的年度 改進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道路	1,172.6	1,115.1
港口及物流	49.8	52.3
設施管理	3,088.0	3,498.1
建築及交通	5,787.4	3,305.5
	<u>10,097.8</u>	<u>7,971.0</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b>							
<b>六個月</b>							
總收入	1,172.6	-	49.8	3,099.0	5,863.4	-	10,184.8
分部之間	-	-	-	(11.0)	(76.0)	-	(87.0)
收入 - 對外	<u>1,172.6</u>	-	<u>49.8</u>	<u>3,088.0</u>	<u>5,787.4</u>	-	<u>10,097.8</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5.4	-	38.1	497.3	100.8	143.2	1,204.8
聯營公司	22.6	15.4	18.2	(0.5)	52.6	134.0 (ii)	242.3 (b)
合營企業	<u>225.2</u>	<u>396.7</u>	<u>174.1</u>	<u>2.6</u>	<u>124.9 (i)</u>	<u>(50.4)</u>	<u>873.1 (b)</u>
	<b>673.2</b>	<b>412.1</b>	<b>230.4</b>	<b>499.4</b>	<b>278.3</b>	<b>226.8</b>	<b>2,320.2</b>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8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2.2
匯兌收益淨額							30.4
利息收入							72.7
財務費用							(288.7)
開支及其他							<u>(182.0)</u>
股東應佔溢利							<u><b>2,604.9</b></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49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071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b>										
<b>六個月</b>										
折舊	4.9	-	-	24.9	18.7	-	48.5	4.9	-	53.4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72.3	-	-	-	-	-	372.3	-	-	372.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8.5	-	-	34.5	35.9	-	78.9	0.1	-	79.0
利息收入	25.1	11.2	1.1	0.8	3.2	130.5	171.9	72.7	(7.6)	237.0
財務費用	56.3	-	4.6	0.3	9.6	-	70.8	288.7	(7.6)	351.9
所得稅開支	155.6	12.7	8.7	98.2	4.2	3.4	282.8	0.2	-	283.0
<b>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240.0	91.1	2,165.6	3,974.6	6,013.1	1,822.7	32,307.1	6,877.9	-	39,185.0
聯營公司	425.9	649.6	3,924.5	711.1	1,401.6	6,369.9	13,482.6	64.3	-	13,546.9
合營企業	6,755.7	7,072.1	3,058.7	13.6	1,734.4 (i)	1,292.6	19,927.1	26.3	-	19,953.4
總資產	25,421.6	7,812.8	9,148.8	4,699.3	9,149.1	9,485.2	65,716.8	6,968.5	-	72,685.3
總負債	4,987.1	30.2	67.9	779.0	4,783.9	1,355.0	12,003.1	17,192.8	-	29,195.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20.785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港口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115.1	-	52.3	3,508.1	3,305.5	-	7,981.0
分部之間	-	-	-	(10.0)	-	-	(10.0)
收入 - 對外	<u>1,115.1</u>	<u>-</u>	<u>52.3</u>	<u>3,498.1</u>	<u>3,305.5</u>	<u>-</u>	<u>7,971.0</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3.9	-	34.2	686.5	(2.7)	133.8	1,235.7
聯營公司	11.2	27.6	12.3	-	28.6	142.5 (ii)	222.2 (b)
合營企業	295.7	290.1	106.9	0.1	97.4 (i)	(52.1)	738.1 (b)
	<u>690.8</u>	<u>317.7</u>	<u>153.4</u>	<u>686.6</u>	<u>123.3</u>	<u>224.2</u>	<u>2,196.0</u>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8.4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25.5
匯兌收益淨額							63.7
利息收入							58.5
財務費用							(272.0)
開支及其他							<u>(143.9)</u>
股東應佔溢利							<u><u>2,106.2</u></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9,32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121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4.4	-	-	27.6	19.0	-	51.0	4.7	-	55.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44.2	-	-	-	-	-	344.2	-	-	344.2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3.8	-	-	18.9	20.7	-	43.4	6.1	-	49.5
利息收入	27.8	7.3	0.5	0.2	3.1	95.3	134.2	58.5	(8.4)	184.3
財務費用	110.7	-	5.4	0.3	3.1	-	119.5	272.0	(8.4)	383.1
所得稅開支	178.4	26.9	4.1	137.3	2.3	9.3	358.3	0.3	-	358.6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933.0	162.0	2,159.5	4,036.4	4,515.0	1,898.4	31,704.3	5,770.6	-	37,474.9
聯營公司	422.5	643.9	280.0	689.0	1,363.8	6,224.6	9,623.8	62.4	-	9,686.2
合營企業	6,409.7	7,480.9	3,039.1	17.5	1,617.0 (i)	1,273.1	19,837.3	24.4	-	19,861.7
總資產	25,765.2	8,286.8	5,478.6	4,742.9	7,495.8	9,396.1	61,165.4	5,857.4	-	67,022.8
總負債	5,899.5	27.3	91.2	916.2	3,674.9	148.3	10,757.4	15,244.4	-	26,001.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220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應佔經營溢利	242.3	222.2	873.1	738.1
企業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及 非經常性項目				
海濱南岸	-	-	2.2	25.5
其他	(16.8)	(33.2)	(77.7)	(55.2)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u>225.5</u>	<u>189.0</u>	<u>797.6</u>	<u>708.4</u>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8,678.3	6,822.8	4,373.7	4,306.4
中國內地	1,208.7	1,146.8	16,572.6	16,731.8
澳門	210.8	1.4	-	5.7
	<u>10,097.8</u>	<u>7,971.0</u>	<u>20,946.3</u>	<u>21,043.9</u>

###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8	17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58.8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3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14.3	-
匯兌收益淨額	94.2	113.3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4	82.1
銀行存款及其他	120.6	102.2
機器租賃收入	47.2	31.5
股息及其他收入	39.6	30.8
管理費收入	13.7	13.5
	<u>501.8</u>	<u>690.5</u>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b>計入</b>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77.9	78.9
減：支出	(6.7)	(13.0)
	71.2	65.9
<b>扣除</b>		
出售存貨成本	1,037.8	1,175.2
提供服務成本	7,438.1	5,124.4
折舊	53.4	55.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72.3	344.2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29.8	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7	2.5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2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 (2012 年：9% 至 25%) 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8.8	145.2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11.8	209.1
遞延所得稅 (貸記) / 開支	(27.6)	4.3
	<u>283.0</u>	<u>358.6</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3,000 萬港元 (2012 年：1,670 萬港元) 及 1.990 億港元 (2012 年：1.486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6.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36 港元 (2012 年：已派付 0.29 港元)	<u>1,337.4</u>	<u>1,056.7</u>



## 7.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6.049 億港元（2012 年：21.062 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675,841,300 股（2012 年：3,590,308,151 股）計算。

本期間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於去年同期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盈利 21.062 億港元及於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590,727,932 股計算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2,106.2</u>
	股份數目 2012 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3,590,308,151
購股權	<u>419,78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u>3,590,727,932</u></u>

## 8. 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公告，本集團與廈門其他主要港口營運商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並注入本集團兩項於廈門的港口投資 —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持有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投資），以換取新合資公司的 13.8% 權益；故此，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的賬面值已被重新列為待售資產。該合資公司 —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已於 2013 年 12 月依法成立，並於本期間確認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投資被列作聯營公司。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129.6	1,018.3
四至六個月	58.9	90.8
六個月以上	44.0	35.0
	<u>1,232.5</u>	<u>1,144.1</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 10. 待售資產

	附註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8	7.8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8	-	743.6
		<u>7.8</u>	<u>751.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28.4	534.3
四至六個月	2.4	5.5
六個月以上	15.1	15.8
	<u>345.9</u>	<u>555.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36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6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的詳情，將會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約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寄發予股東。預期以股代息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財務回顧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3.2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1.96 億港元增長 1.242 億港元或 6%。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3.1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1.62 億港元增加 13%。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錄得 3% 跌幅至 10.05 億港元。

於 2013 年 2 月，本公司宣佈與廈門其他主要港口營運商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涉及注入本集團於廈門的兩項港口投資 — 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以換取新合資公司的 13.8% 權益。新合資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依法成立，因重組產生的一次性視作出售收益 5.943 億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b>分部貢獻</b>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b>		
	<b>2013 年</b>	2012 年
	<b>百萬港元</b>	百萬港元
基建	<b>1,315.7</b>	1,161.9
服務	<b>1,004.5</b>	1,034.1
<b>應佔經營溢利</b>	<b>2,320.2</b>	2,196.0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b>594.3</b>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55.8</b>	178.4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b>2.2</b>	25.5
匯兌收益淨額	<b>30.4</b>	63.7
利息收入	<b>72.7</b>	58.5
財務費用	<b>(288.7)</b>	(272.0)
開支及其他	<b>(182.0)</b>	(143.9)
	<b>284.7</b>	(89.8)
<b>股東應佔溢利</b>	<b>2,604.9</b>	2,106.2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0%，而去年同期則為 53%。中國內地和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40% 及 1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39% 及 8%。

##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 0.59 港元增加 20% 至本期間的 0.71 港元。

##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673.2	690.8	(3)
能源	190.8	110.2	73
水務	221.3	207.5	7
港口及物流	230.4	153.4	50
總計	<u>1,315.7</u>	<u>1,161.9</u>	13

### 道路

儘管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因部分路段自 2012 年 6 月起封閉以進行擴建工程而導致額外溢利分成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受惠於本期間交通流量的強勁增長，多個道路項目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均有改善。倘若撇除了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道路業務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 12% 的增長。

儘管杭州繞城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3%，但其路費收入卻增加 5%，主要源自重型車輛行車架次增長。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的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於本期間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15% 及 9%。惠深高速公路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分別錄得 9% 及 20% 增長。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加 27%，而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交通流量則上升 2%。

香港方面，雖然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下跌 1%，惟於 2013 年 8 月加價對路費收入產生正面影響。

## 能源

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發電廠於本期間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珠江電廠的售電量因去年同期一間電廠進行了大修而錄得 13% 的增幅。另一方面，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則因進行系統提升而下跌 19%。

由於煤炭價格於本期間波幅溫和，廣州燃料公司的銷售毛利率有所改善，而銷量亦上升 8%。

澳門電力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錄得 1% 的輕微上升。

## 水務

重慶水廠及塘沽水廠於本期間的售水量分別上升 14% 及 13%。重慶唐家沱污水廠及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亦分別增加 27% 及 9%。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穩健增長 5%。

重慶水務集團於本期間繼續表現理想，為應佔經營溢利上升作出貢獻。

## 港口及物流

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吞吐量上升 2% 至 114.9 萬個標準箱，而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則因為進行碼頭改善工程令吞吐量下跌 2% 至 47.5 萬個標準箱。

受惠於香港對物流及倉儲設施的強勁需求，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由 98% 進一步上升至 99%，而平均租金亦上升 11%。已整幢租出的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繼續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帶來穩定貢獻。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上升 9% 至 83.4 萬個標準箱，並錄得正面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於 2013 年 12 月，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按客運量計算，該機場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每年超過 8,000 萬人次。預期此項優質基建資產將為該業務帶來經常性的應佔經營溢利。

##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百萬港元	2012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499.4	686.6	(27)
建築及交通	278.3	123.3	126
策略性投資	226.8	224.2	1
總計	<u>1,004.5</u>	<u>1,034.1</u>	(3)

###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

對擁有先進設施以及位置優越的會場舉辦國際展覽及會議的需求持續強勁，會展中心繼續維持穩定的增長勢頭。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558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390 萬參觀人次。

受惠於中國內地富裕旅客訪港及人均消費持續上升，帶動所有陸路跨境口岸的「免稅」店的香煙及酒類零售業務。然而，由於「免稅」店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營權合約已於 2012 年 11 月屆滿，加上專營權更新的條款，整體表現受到影響。

為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業務組合，本集團參與成立了一間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 40% 權益），負責位於黃竹坑的一間私家醫院（名為「港怡醫院」）的興建、發展及營運。該醫院已於 2014 年 1 月開始動工。藉著與百匯班台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深信該項目能順利發展，並在未來開拓醫療行業的新商機。



##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534 億港元，增長四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改善及項目進展順利所致。於本期間，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港鐵柯士甸站住宅發展項目「The Austin」、馬鞍山「迎海」、元朗「溱柏」、清水灣道住宅發展項目及青衣順豐速運物流中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456 億港元。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249 億港元，增幅 34%，主要是由於載客量增長令車費收入增加及巴士的折舊費用減少。燃料成本對沖安排使燃料成本得以下降。

五個渡輪服務牌照將於 2014 年 3 月底或 6 月底屆滿。本集團已向政府遞交再續期三年的申請，預期相關結果將於短期內公佈。

##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新礦資源」)、Hyva Holding B.V. (「Hyva」) 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證券投資的貢獻。

Tricor 的企業服務業務於本期間表現平穩，並能爭取到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 44% 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於本期間合共佔其總溢利約 77%。

憑藉其經紀及零售孖展融資、固定收益和結構性融資業務的增長，海通國際對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增加。

儘管新礦資源就調解及解決干擾礦場行為持續與各級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積極溝通及磋商，惟閩家莊鐵礦於本期間仍處於停產狀態。按照目前的情況，鐵精粉恢復生產將取決於相關各方的商討及往後的行動。

本集團持有 Hyva 約 38%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從事卡車及拖車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已因市場復甦而有所改善，但於印度的銷售仍受當地基建項目放緩所影響。

## 展望

於本期間取得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彰顯了本集團致力達致穩定、可持續增長的決心及能力。本集團的道路投資組合配置理想，在克服上一財政年度不利政策所帶來的全年影響的同時，亦能於中國內地的城鎮化發展中大展拳腳。此外，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每日車輛飽和量於 2014 年年底前完成擴建工程後，將由原來的 50,000 架次增加至 75,000 架次，並將成為道路業務未來的一個增長動力。鑒於建築及交通業務的表現持續改善以及對世界級展覽設施及免稅商品的需求源源不斷，本集團仍堅信於香港的服務相關業務將繼續創造佳績。

另一方面，近期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權益的收購及於港怡醫院的投資，乃本集團物色及收購基建和服務業務優質資產的成功之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提升營運效率及抓緊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財政資源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新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金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88.00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7.68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92.78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99.11 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所致。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9% 及權益 71%，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30% 及權益 70%。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176.80 億港元增加至 180.78 億港元。本集團特意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 128.98 億港元，當中 24% 將於第二年到期，76%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分別以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部分相關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的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 承擔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5.40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63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或收購承擔，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5.17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28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承擔，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300 萬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480 萬港元。應佔合營企業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4.98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5.74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 或然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14.65 億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031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00 萬港元、13.78 億港元及 6,470 萬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2,420 萬港元、4.772 億港元及 1.017 億港元。應佔合營企業的或然負債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670 萬港元，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040 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6,6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9,900 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1.23 億港元（2012 年：8.845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2月25日

\* 僅供識別